

#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初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 - (二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  - (三) 承辦學校：新竹市北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  - (四) 協辦學校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中學
- 三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(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)
- 四、比賽項目：閩南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柬埔寨與菲律賓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
- 五、演唱形式：團體合唱
- 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訂於本(112)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配合音樂比賽在文化局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，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。
- 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 1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:00 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:00 止，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各報名單位務必將紙本核章並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下午 16:00 前送達東門國小輔導處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- 八、初賽各項規定均參照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九、抽籤會議：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在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召開，請各校領隊參加，不另通知。
- 十、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(含初賽、全國賽)之人員(領隊、指導教師、競賽員、指揮及伴奏)，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。
- 十一、各組項比賽成績獲優等以上者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(參加或指導老師請依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規定敘獎)；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參加決賽獲獎者依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。
- 十二、市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「學生藝文競賽網」【[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\\_art/](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】；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，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路系統(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)【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】，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。